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1〕20 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促进农产品外贸进出口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石泉县促进农产品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 2021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石泉县促进农产品外贸进出口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快融入国际国内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鼓励农产品生产加工型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，促进全县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、省、市促进外贸进出口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注册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型自营进出口企业。

第三条 农产品生产加工型自营进出口企业除享受申报兑现的省、市奖励资金外，我县再根据年进出口总额（以海关出具的外贸进出口证明为依据），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奖励。

（一）当年进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（含 50 万美元）至 200 万美元（不含 200 万美元）的生产型企业，按照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.1 元的标准，根据海关报关单进出口数据据实奖励。

（二）当年进出口额达 200 万美元（含 200 万美元）至 400 万美元（不含 400 万美元）的生产型企业，按照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.15 元的标准，根据海关报关单进出口数据据实奖励。

（三）当年进出口额达 400 万美元（含 400 万美元）至 1000 万美元（不含 1000 万美元）的生产型企业，按照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.20 元的标准，根据海关报关单进出口数据据实奖励。

(四)当年进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(含 1000 万美元)的生产型企业,按照每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.25 元的标准,根据海关报关单进出口数据据实奖励,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四条 企业自营进出口初次实现零突破,且当年进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(含 50 万美元)以上的生产型企业,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(与第三条不重复享受)。

第五条 年度进出口总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、且位居全市进出口总额前三名的自营进出口企业,按照进出口总额由高到低顺序分别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自营进出口企业创立和打造优质出口品牌,凡获得“中国名牌出口商品”称号的,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;获得“陕西省名牌出口商品”称号的,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自费参加各级政府或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内外各类商品展览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等展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型自营进出口企业,按照交纳的展(摊)位费用,给予适当补贴。

(一)国外参展的,按照实际交纳的展(摊)位费用的 50% 予以补贴,每户企业全年补贴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国内参展的,按照《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、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泉县 2021 年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石办发〔2021〕4 号)规定,参照“品牌培育及产品营销奖补”标准,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。

第八条 奖励兑现程序

申请：企业向县经贸局提出书面申请（并附海关出具的外贸进出口证明）；

核实：由县经贸局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对企业申请情况予以核实，并提出具体奖励意见报请县政府审核；

兑付：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将奖励资金兑付企业。

第九条 当年在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外汇、税务等部门有不良记录或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为 2 年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经贸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